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朝阳区奥运村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公寓 S 座 104 室 邮编 100101

电话：010-64938999

传真：010-64935999

二零二零年五月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鼎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曲海斌律师、鲜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19日上午9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和《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5月14日上午9点，在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704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超宣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3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董事会在公告中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宜通知了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公司股东的相关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名，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 13 名（代表股份 37,255,4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5 名股东，代表股份 32,8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共 12 名，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 2 名，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二）《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八）《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九）《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与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通知和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8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参会有表决权股东股份数 100%赞成而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收到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计 42 页）；
- 2、《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共计 2 页）；
- 3、《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共计 1 页）；
- 4、《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共计 2 页）；
- 5、《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共计 2 页）；
- 6、《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共计 7 页）；
- 7、《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共计 8 页）；
- 8、《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签到表》（共计 2 页）；
- 9、《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票》（共计 5 页）；

10、《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共计 1 页）；

11、《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共计 4 页）；

12、《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共计 3 页）

13、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的《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共计 8 页）；

14、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网站的《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共计 10 页）；

1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共计 269 页）。

16、证券持有人名册（共计 2 页）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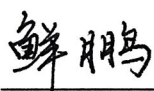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经办律师：

曲海斌

经办律师：

鲜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曲海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